

七、最后报价

报价一览表（服务类适用）

项目名称	含浦大道第三段提质改造设计（含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，不含施工图设计）、可研服务	采购代理编号	HNHX2023-04-24
服务内容	<p>含浦大道(象嘴路-莲坪路)提质改造工程，含浦大道北起象嘴路，南至莲坪路，全长约 1248m，道路现状宽 27m，包括一座上跨三环线桥梁两跨，长 50m，宽 24m。提质改造包括将道路、桥梁拓宽至 46m，全长约 1248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对路面绿化、排水、路灯、交安设施等进行提质改造，总投资金额约 10000 万元。</p> <p>服务范围为含浦大道第三段提质改造设计（含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不含施工图设计），可研编制。</p>		
投标总价	大写： <u>捌拾陆万玖仟</u> 元 小写： <u>869000</u> 元		
其中	可研编制费用报价	大写： <u>陆万肆仟</u> 元 小写： <u>64000</u> 元	
	设计费用报价	大写： <u>捌拾万零伍仟</u> 元 小写： <u>805000</u> 元	
优惠率	优惠率=（设计费用报价/814700.00）×100% = <u>98.81</u> %		
服务周期	设计总周期 45 日历天。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后 2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，方案设计通过后 5 天内完成可研，方案设计通过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、概算编制。		
项目负责人	李文武		
备注	可研编制费用最高不超过 65000 元，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按（计价格【2022】10 号文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收费标准的 60% 并结合中标优惠率计算，其计费基数以施工招标上限值为准，如没有招标上限值的按工程最终结算价为计费额，且最高不超过 814700 元。		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肖宇奇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
分项价格表

项目名称：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包号： \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服务名称	计量单位	具体要求说明	单价	数量	小计	备注
1	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	项	/	64000	1	64000	
2	设计（含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）服务费	项	/	805000	1	805000	
	合计					869000	

捌拾陆万玖仟元整

报价金额合计：小写：¥ 869000.00 大写：

说明：

1、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《采购需求》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。“合计”及“报价金额合计”应与附件9-1《报价一览表》“报价”一致；栏目“单价”为综合单价，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、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，并在“具体要求说明”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。

2、“服务名称”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。